(上接 C10 版)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公司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条款	申请人落实情况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申请人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自主决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申请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保护申请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申请人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申请人利润分配预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申请人已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经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时，申请人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愿的渠道。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申请人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申请人在定期报告中已根据《通知》要求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包括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系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人已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利润分配整的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根据《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出现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系针对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

（三）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以下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监管指引第 3 号）中的相关规定条款	申请人落实情况
第二条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真实。
第三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申请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申请人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采用股票股利需考虑的因素等相关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四条之规定。
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章程》中已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条之规定。
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对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就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申请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记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等内容；申请人已经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之规定。
第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申请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之规定。
第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申请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监管指引第 3 号》要求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之规定。
第九条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要求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通知》、《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资金募集运用”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和制度创新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运行规范稳定，服务质量和能力得到提升，已具备在更高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条件。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的加剧，期货公司将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挑战，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实力要求日益增加。瑞达期货于 2019 年 9 月通过 IPO 募集资金 2.18 亿元，增强了申请人的净资本，但由于申请人 2018 年净利润水平受到市场影响，相对于 2015 年 IPO 申报时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相应的募集资金规模也由当时的 6 亿元下降至 2.18 亿元，IPO 募集资金规模缩水，未达到当年的预定募资目标。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期货公司，特别是券商系期货公司，申请人整体资本实力仍然偏弱，为增强申请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需要进一步增加申请人净资本规模。

从业务需求来看，申请人在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及公募基金公司等方面仍需要较大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投入。申请人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 3-5 发展计划和所需资本金预估如下：

一、期货经纪业务

（一）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拥有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77,927 户，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405,838.1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申请人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18,002.40 万元。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申请人收入的重要来源。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申请人的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2,142.63 万元、9,387.23 万元和 6,929.78 万元，占申请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19.93%和 7.28%。报告期各期末，期初与期末申请人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24.20 亿元。

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口径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13,492.94	15,627.19	19,755.30

（二）未来发展计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报告期各期末，期初与期末申请人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24.20 亿元，在 2015 年 -2016 年市场环境较好时期，申请人保证金存款规模更高。随着申请人业务规模扩大，预计未来 3-5 年，申请人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将可能达到 150 亿元，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4.80 亿元。

二、资产管理业务

（一）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1）资产管理业务概况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979.42	1,192.63	1,876.85

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1,865.95	1,099.12	1,706.13

申请人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研究和资产管理能力，2017 年至 2018 年，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申请人管理资产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申请人在资本市场行情总体好转的形势下，通过坚持主动管理、充分发挥创新能力、对重点市场及客户进行拓展等措施，使得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回升。

未来，申请人将通过从外部引进资管业务管理人才，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等机构合作的方式组织和开展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和销售更多符合机构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产品。申请人正努力向服务机构客户转型，增加客户覆盖广度。随着申请人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申请人将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二）未来发展计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预计未来 3-5 年，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将超过 90 亿元，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规模为 80 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0.64 亿元；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0.0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年收入为 1 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0.12 亿元。

三、风险管理业务

（一）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1）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概况

申请人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主要从事合作套保业务、仓单服务业务和做市业务。合作套保业务是指瑞达新控与客户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中共同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瑞达新控开展的仓单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仓单采购、仓单销售和约定回购业务。

报告期各期，瑞达新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7.78 万元、14,894.69 万元和 62,740.00 万元。

（二）未来发展计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申请人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目前主要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未来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拓宽业务范围，增加做市业务品种，开展包括商品互换业务在内的对资本金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随着产品品种的增加，目前的资本金规模仍构成业务发展的制约。随着瑞达新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申请人将视瑞达新控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申请人的收入渠道，增强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申请人计划对瑞达新控追加增资 6 亿元（已于 2019 年 3 月增资 1 亿元）。

四、境外子公司

（一）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根据申请人发展战略，申请人以瑞达国际及其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同时努力为国际客户投资拓展提供境外风险管理服务、交易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加强境内外期货业务的联动和协同，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致力于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瑞达国际的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从而收取经纪手续费。瑞达国际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1,628.75 万港元，净资产为 7,910.01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34.36 万港元，净利润为 224.34 万港元（经审计），瑞达国际资产的总资产为 1,751.56 万港元，净资产为 943.84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50 万港元，净利润为 -52.39 万港元（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瑞达国际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经纪客户数（户）	1,356	1,254	1,134
客户权益（亿港元，日均权益）	1.57	2.33	2.28

（二）未来发展假设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申请人将继续加大对瑞达国际的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申请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在新加坡、美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申请交易所会员资格及相关牌照，并设立分支机构。相关会员资格或牌照的申请对申请人资本金规模均有较高要求。对于境外子公司，申请人计划增资 2 亿港币，相关手续在进展中；

五、公募基金公司

（一）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申请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设立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开始营运。

（二）未来发展假设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对于公募基金公司，申请人计划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投入 2.5 亿元资本金。

依据 2019 年 12 月底申请人的净资本（母公司口径）为 107,893.91 万元进行测算，申请人未来 3-5 年存在约 6.3 亿元的净资本（母公司口径）缺口，将面临净资本压力。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风险资产准备项目	监管指标	预期业务规模	金额
1、境内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0.032	1,500,000	48,000.00
2、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 集合规模	0.008	800,000	6,400.00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 定向规模（一对一）	0.008	100,000	800.00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三年平均数）	0.12	10,000	1,200.00
风险资本准备小计	-	-	56,400.00
净资本预警线（风险资本准备小计的 1.2 倍）(A)	1.2	56,400.00	67,680.00
减：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B)	-	-	107,893.91
加：风险子公司增资需调减净资本(C)	-	-	60,000.00
加：增资境外子公司需调减净资本 - 注(D)	-	-	17,750.00
加：增资公募基金子公司(E)	-	-	25,000.00
净资本缺口(F=A-B+C+D+E)	-	-	62,536.09

注 1：截至 2019 年末瑞达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币，为增加业务牌照，计划对瑞达国际增资 2 亿港币。另汇率按 1 港币 =0.8875 人民币折算。

注 2：净资本预警线为净资本 / 风险资本准备 >1.2。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依据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申请人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7、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申请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仓单服务业务收入。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该业务的流程，具体开展方式，与申请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申请人业务执行中所承担的风险，相关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出现风险事件；（2）该业务毛利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已在“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披露仓单服务业务的流程和具体开展方式，并已补充披露该业务与申请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申请人业务执行中所承担的风险，相关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出现风险事件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一）仓单服务的业务流程和具体开展方式

瑞达新控开展的仓单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仓单采购、仓单销售和约定回购业务。其中，仓单采购指客户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委托瑞达新控通过期货市场买入客户指定的商品期货合约，并办理期货交割，客户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余额资金后办理仓单过户，收取商品的行为；仓单销售业务指客户以某一指定月份的期货合约价格，将客户持有的期货仓单向瑞达新控销售，瑞达新控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并针对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进行抛售，在完成期货交割后向客户支付余额货款的业务行为；约定回购业务指客户以其持有的仓单做质押，向瑞达新控申请资金拆借，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一段时间后赎回质押仓单的业务行为。仓单服务业务利用期货市场帮助客户锁定商品价格，降低客户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风险。

1、仓单采购业务

当期货市场价格低于现货市场价格时，客户通过瑞达新控在期货市场进行采购，不仅可降低采购成本，并可由瑞达新控为客户提供部分期货交割的资金、代持期货标准仓单，由此降低客户的采购资金压力。事后客户可自主安排全部或分期支付货款余额并取回仓单，这一过程体现瑞达新控为客户的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仓单采购业务主要涉及申请仓单采购、评估审核、签订合同、仓单采购、货款支付、客户仓单过户等流程，具体如下：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含期货品种、交割月份）、价格范围、采购规模、仓单过户日期、预付货款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瑞达新控在收到客户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 20%）后，在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一般而言客户会指定现货月份或近月份）上买入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期货合约到期后进行交割，而客户必须在合约约定的仓单过户日期之前，足额支付货款余额及相关费用后，瑞达新控将持有的仓单过户给予客户并出具相应发票。另外，在瑞达新控持有期货交割仓单期间，当市场的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客户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消货值贬值的损失时，客户需按照要求补足预付货款，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仓单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2、仓单销售业务

当期货市场远期合约价格高于现货市场价格时，客户通过瑞达新控在期货市场进行销售，不仅可提前锁定销售价格，并可由瑞达新控支付客户的大部分货款，使企业提前收回货款而获得流动资金。事后在期货合约到期时，由瑞达新控办理期货交割并支付客户的货款余额。

仓单销售业务主要涉及申请仓单销售、评估审核、签订合同、客户仓单过户、到期交割、货款支付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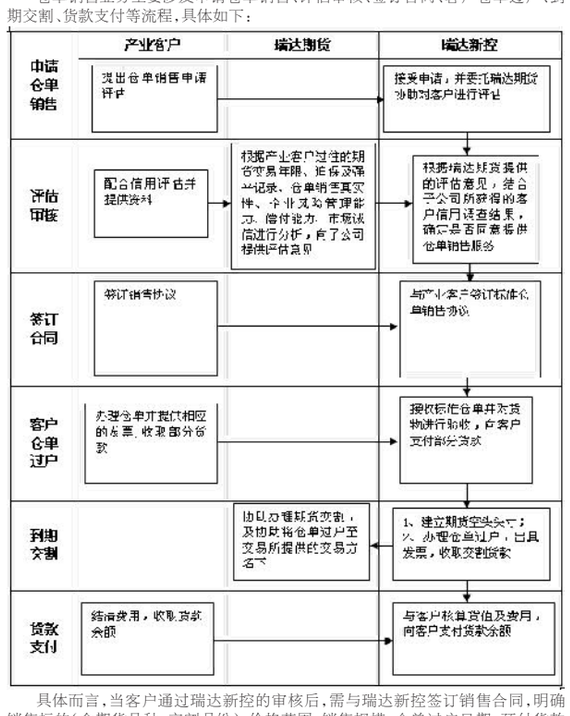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销售合同，明确销售标的（含期货品种、交割月份）、价格范围、销售规模、仓单过户日期、预付货款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当客户与瑞达新控完成标准仓单过户手续并提供相应发票后，瑞达新控向客户支付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 80%），同时在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一般而言客户会指定远月份）上卖出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期货合约到期后进行交割。在完成期货交割手续，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客户支付货款余额。

3、约定回购业务

客户将其持有的标准仓单销售给予瑞达新控，并同时约定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回购。而瑞达新控在代持仓单期间，为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而获得资金占用费。

约定回购业务主要涉及资金拆借申请、评估审核、签订合同、仓单过户、支付拆借资金、风险管理、回购还款、仓单回收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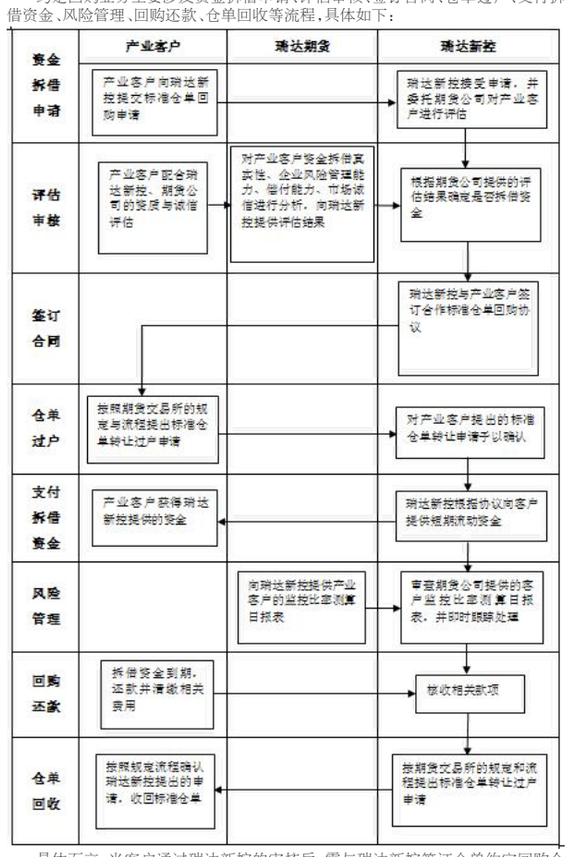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仓单约定回购合同，明确仓单标的、货值、规模、回购日期、费率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当客户与瑞达新控完成标准仓单过户手续后，瑞达新控向客户提供短期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 80%）。拆借资金到期后，客户还款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瑞达新控向客户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在瑞达新控持有客户的标准仓单期间，每日监测仓单的风险率，当市场的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客户仓单的货值超过一定比例时（一般为 5-10%），客户需按照要求提供新仓单或者补足资金，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仓单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二）与申请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仓单服务是风险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风险管理业务是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之一。2012 年 12 月 22 日，为了推动期货行业创新发展，提高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中期协研究制订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规定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26 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方向。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支持。2013 年 5 月，中期协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瑞达期货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予以备案。瑞达期货作为期货行业的一员，通过促进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实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期货行业通过引导大宗商品的各类市场主体稳步有序地参与和利用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来指导生产，助推相关产业发展。

随着国际形势的日趋复杂，我国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将面临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等。期货行业通过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尤其是国内企业在境外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屡遭风险事件的情况下，期货公司能更好的保障企业的资金安全，助其有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因此，风险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的创新业务，能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为申请人的主要业务之一。

（三）申请人业务执行中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申请人仓单服务业务中主要风险来自于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于申请人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客户由于标的商品价格走势偏离签署合同约定交易价格，并可能对客户产生不利影响而发生的违约事件。运营风险：主要体现于在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风险管理子公司所持有的期货品种敞口头寸，以及对持有仓单的管理。针对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申请人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申请人建立了完善的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风险管理业务，申请人制定了《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管理制度》、《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整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申请人主要应对信用风险及欺诈风险的措施为：

（1）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

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依据《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客户的过往信用记录进行评估，防范违约事件的发生；瑞达新控对各项业务的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评审、决策、实施和退出等各个阶段，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申请人主要交易标准化仓单

为规避仓单真实性问题，申请人主要交易交易所背书的标准化仓单，以控制仓单真实性的风险。

（3）在业务进程中进行动态监管

申请人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通力配合，密切跟踪行情变化，及时汇报业务实施情况。业务部门建立仓库巡检制度；风险管理部门密切关注项目所涉及现货及期货标的价格变化，并制订风险预案；财务部门动态关注合作方的资金支付、仓单过户及票据移交等环节，严格执行“货权 - 票据 - 银行账户”的名称“三一致”，并严格执行仓单管理制度。

2、申请人对交易对方的资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流程严格

根据申请人制定的《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信管理制度》，申请人建立了客户资信档案，各业务部门负责进行客户资信的前期调查，保证所收集客户资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将其传送至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通过“工商红盾网”核实客户资信信息的真实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客户以往是否涉案和涉案详情，通过业务部门了解企业的市场口碑和以往期货交易情况，然后制作申请人内部《企业客户评估表》，以此作为项目申请的辅助资料，并最终与其他项目资料一起进行归档管理。风险管理部每年对交易往来客户做定期调查，如果